

# 民事聲請狀

(發給夫妻財產至登記簿謄本)

聲請人 夫 住址  
妻 住址

聲請事項：請核發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謄本乙份。

事由：聲請人等聲請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，業經核准並刊登報紙完畢，請准予核發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謄本1份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
謹 狀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登記處 公鑒

聲請人 夫 簽章  
妻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